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厚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秀月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（本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36號、107年度台簡上字第4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述事件各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